



土地註冊處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二十八樓
圖文傳真：2596 0281

THE LAND REGISTRY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,
28TH FLOOR, 66 QUEENSWAY,
HONG KONG.
FAX: 2596 0281
Website: <http://www.landreg.gov.hk>

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() in LR/DPS/119/26 Part 12
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.: 2867 2916

傳真 (8169 2860) 及掛號郵件

九龍官塘興業街14號
永興工業大廈13/F
C-4
林哲民先生

林先生：

九龍興業街14號
永興工業大廈(後座)13樓C4號廠房

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的來信及夾附之文件已經收到，內容備悉，現回覆如下：

如你決定自行擬備註冊摘要並親自向土地註冊處提交文件辦理註冊，你必須確保自己明白或理解《土地註冊條例》及《土地註冊規例》載列的條款。根據《土地註冊條例》第23條，土地註冊處處長只會在文件完全符合《土地註冊條例》及《土地註冊規例》的條款下，才會為文件進行註冊。在填妥註冊摘要後，你必須根據《土地註冊規例》第7(a)條的規定，在提交文件辦理註冊前，藉著某位合資格人士在監督員面前宣誓為註冊摘要辦理核實。故此，你或某位合資格人士必須親臨本處辦理有關手續，郵寄申請恕不受理。

現隨函退回你寄給本處之身份證副本一份、遞交文書清單一份、申請契約註冊表格一份、申請在土地註冊處監督員面前宣誓／作出確認以核實註冊摘要表格一份、聲明兩份及支票兩張（其中一張為港幣210元；而另外一張為港幣450元）。

此外，你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親臨本處替上述兩份聲明辦理註冊，就此本處正諮詢法律意見。本處會另函通知你有關結果。

- 2 -

如對提交適當的文書辦理註冊仍有疑問，你可考慮向私人執業律師徵詢相關法律意見。

倘有其他查詢，請致電2867 2916與下開代行人聯絡。

土地註冊處處長

(關紹君  代行)

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